

1995

全国律师资格考试 复习要点及模拟题

主编：肖胜喜 严金 辛言

新华出版社

1995 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 复习要点及模拟题

主编：肖胜喜 严 金 辛 言

新华出版社

(京)新登字 110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1995 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复习要点及模拟题/肖胜喜等
主编. —北京:新华出版社,1995. 6
ISBN 7-5011-2908-8

I. 19… II. 肖… III. 律师-统一考试-中国-自学参考
资料 N. D926.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5)第 09702 号

1995 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
复习要点及模拟题

主 编 肖胜喜 严金 辛言

*

新华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经销

顺义小店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23.25 印张 560 千字

1995 年 6 月第 1 版 199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000

ISBN7-5011-2908-8/G·1091 定价: 32.00 元

编写说明

一年一度的全国律师资格统一考试,竞争愈来愈激烈。为了使广大考生,尤其是那些无法在短时间内细致复习每门考试科目教材的同志能够系统地掌握律师资格考试涉及的近30门学科的内容,了解历届律师考试的特点、难点,准确估计今年律师考试的趋势,并训练、积累足够的应试经验、技巧,我们根据1995年律师考试的总体思路,特别编写了这本极具实用价值的考试用书。为了体现该书的权威性,参加编写的同志除来自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的以外,还有中国政法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等单位的历届参加律师考试辅导的有经验的专家、教授。

本书的体例、内容具备三大特点:

一是基础知识部分,简洁、全面,条理清晰,易于掌握,删除了在许多指导书中占大量篇幅而在考试中又极少涉及到的内容,尤其注重加强了今年律师考试的新内容、重点内容,如劳动法律制度、国家赔偿法、律师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金融法律制度等;

二是历届试题评析部分,抛弃了大多数参考书仅把往年试题及答案列举出来让考生自己摸索的弊端,通过对过去4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每张试卷的分析,指出难点、出题的原意及考生应注意的重点,由此得出有规律性的指导意见;

三是本书精选了5套试题,侧重知识的全面掌握以及律师考试向检验实际操作能力方向发展的要求,训练考生应试的实际经验和良好的答题技巧。

最后,真诚地预祝广大考生在今年全国律师资格统一考试中,取得优异成绩!

· 编者 ·

1995年5月25日

撰稿人：肖胜喜 严 金 辛 言 张 琳
王玢铎 李 飞 李 艳 魏 娜
包文远 娄云丽 艾 爱 陈平平
季红秋 李英连 王洪敏 许丽娟
张传丽 徐洪玲 王语佳 梅 子
张铁军 何淑贤 薛云飞 赵 军
唐以宁 陶大贵 林少雪 杨玉静

目 录

第一部分：1995 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复习要点

法学综合知识和律师制度与实务知识

3	● 法学基础理论
9	● 宪 法
16	● 国家赔偿法
20	● 国际法
26	● 国际私法
28	● 国际贸易法
33	● 律师制度概述
38	● 律师的民事诉讼代理和经济诉讼代理
40	● 律师在刑事诉讼中的辩护和代理
43	● 律师在行政诉讼中的代理
43	● 律师担任法律顾问
44	● 律师办理非诉讼法律事务
46	● 律师的法律咨询和律师代书

程 序 法

47	● 刑事诉讼法
60	● 民事诉讼法
76	● 行政诉讼法
89	● 仲裁法律制度

实 体 法（一）

95	● 刑 法
105	● 民法通则
117	● 婚姻法
119	● 收养法
119	● 继承法
122	● 著作权法
125	● 商标法
126	● 专利法

实 体 法 (二)

- | | |
|-----|---------------------------|
| 128 | ● 企业法律制度 |
| 134 | ● 劳动法律制度 |
| 136 | ● 经济合同法 |
| 139 | ● 涉外经济合同法 |
| 141 | ● 技术合同法 |
| 142 | ● 反不正当竞争、产品质量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
| 145 | ● 税收法律制度 |
| 148 | ● 金融法律制度 |

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 | | |
|-----|---|
| 152 | ● 道德与职业道德 |
| 152 | ● 律师职业道德 |
| 154 | ● 律师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的内容 |
| 157 | ● 违反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惩戒 |
| 161 | ● 附一：司发令〔1993〕30号《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规范》 |
| 164 | ● 附二：司发令〔1995〕37号《关于反对律师行业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 |

第二部分：历届全国律师资格考试试卷评析

1990 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试卷评析

- | | |
|-----|----------|
| 169 | ● 试卷总评 |
| 171 | ● 出题特点分析 |
| 172 | ● 题型分析 |
| 175 | ● 出题重点分析 |

1992 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试卷评析

- | | |
|-----|---------------------|
| 177 | ● 政治基础理论和法学综合知识试卷评析 |
| 179 | ● 诉讼法试卷评析 |
| 181 | ● 实体法(一)试卷评析 |
| 183 | ● 实体法(二)试卷评析 |
| 185 | ● 律师业务基本知识试卷评析 |

1993 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试卷评析

1994 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试卷评析

- | | |
|-----|----------|
| 197 | ● 卷(一)评析 |
|-----|----------|

200	● 卷(二)评析
202	● 卷(三)评析
205	● 卷(四)评析

第三部分：1995 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模拟试题

模拟试题一

211	● 法学综合知识和律师基础知识试题
215	● 程序法试题
220	● 实体法试题(一)
227	● 实体法试题(二)

模拟试题一参考答案

232	● 法学综合知识和律师基础知识试题参考答案
234	● 程序法试题参考答案
237	● 实体法试题(一)参考答案
239	● 实体法试题(二)参考答案

模拟试题二

242	● 法学综合知识和律师基础知识试题
246	● 程序法试题
251	● 实体法试题(一)
258	● 实体法试题(二)

模拟试题二参考答案

264	● 法学综合知识和律师基础知识试题参考答案
267	● 程序法试题参考答案
268	● 实体法试题(一)参考答案
271	● 实体法试题(二)参考答案

模拟试题三

273	● 法学综合知识和律师基础知识试题
276	● 程序法试题
282	● 实体法试题(一)
286	● 实体法试题(二)

模拟试题三参考答案

292	● 法学综合知识和律师基础知识试题参考答案
293	● 程序法试题参考答案

295 ● 实体法试题(一)参考答案

297 ● 实体法试题(二)参考答案

模拟试题四

301 ● 法学综合知识和律师基础知识试题

304 ● 程序法试题

309 ● 实体法试题(一)

314 ● 实体法试题(二)

模拟试题四参考答案

319 ● 法学综合知识和律师基础知识试题参考答案

320 ● 程序法试题参考答案

322 ● 实体法试题(一)参考答案

323 ● 实体法试题(二)参考答案

模拟试题五

326 ● 法学综合知识和律师基础知识试题

329 ● 程序法试题

334 ● 实体法试题(一)

337 ● 实体法试题(二)

模拟试题五参考答案

343 ● 法学综合知识和律师基础知识试题参考答案

345 ● 程序法试题参考答案

347 ● 实体法试题(一)参考答案

348 ● 实体法试题(二)参考答案

第四部分：1995 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增删内容提示

1995 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复习要点

法学综合知识和律师制度与实务知识

● 法学基础理论

(一) 法的一般理论

1. 法、法律、法学的概念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体现,这种意志和利益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体系,它通过规定某种权利和义务,去规范人们(包括自然人和法人)的行为,从而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广义上的法律与“法”的含义相同。狭义上的法律就是指由具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按照一定的程序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也就是指具体意义上的法律。

法学又称法律学或法律科学,是以法律这一特定的社会现象及其发展规律为研究对象。法学具有鲜明的阶级性。

2. 法的本质、基本特征、功能

(1) 法的本质:第一,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第二,法是统治阶级整体利益和共同意志的表现;第三,法是被奉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意志;第四,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2) 法的基本特征:第一,法具有国家意志的属性;第二,法具有国家强制性;第三,法是以权利与义务为其主要内容;第四,法是明确的、普遍的规范。

(3) 法的功能:第一,政治功能;第二,对经济的功能;第三,执行社会公共事务的功能。

3. 法的渊源、基本分类

法的渊源即法律渊源,是指法的各种表现形式,也称为法律形式。

根据法律形式的某种特征而进行的分类主要有:国际法和国内法;根本法和普通法;一般法和特别法;实体法和程序法;成文法和不成文法;公法和私法。

4. 法与经济基础、国家、政治、道德、科技的关系

(1) 法与经济基础的关系:法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一定的社会经济基础决定一定法律的产生、发展、本质、特征和功能。同时,法律反作用于经济基础,法律能够削弱或摧毁旧的经济基础,帮助新的经济基础形成、巩固和发展,法律能够为经济基础服务,当法律确认保护适合生产力发展要求的生产关系时,它就成为促进生产力发展的力量,法律就起到了进步作用;当法律确认、保护的生产关系不适合生产力发展的要求时,就成为束缚、阻碍生产力发展的力量,法律就起到了反作用。

(2) 法与国家的关系:法从属于国家,与国家不可分离,法律的产生、存在和发展,是以

国家为前提条件,法律的性质和特征是直接由国家的性质和特征决定的,法律的贯彻和实施必须以国家强制力作后盾。反之,国家也离不开法,没有法就没有国家,因为任何国家政权都是通过法律的确认而合法化;如果没有法律及一定的法律制度,国家也就不可能组成;法律还是实现国家职能的工具,法律能够有效地建立和维护国家的社会秩序,从而使被法律所保护的国家制度得到巩固。

(3) 法与政治的关系:政治是法律的依据,法律与政治的关系就是法律与统治阶级政治的关系,统治阶级在制定法律时,总是以它的政治要求和政治意向为内容,以统治阶级的政策为依据。同时,法律为政治服务,是实现统治阶级政治的重要工具。

(4) 法与道德的关系:法与统治阶级的道德在阶级本质上是一致的,它们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往往互相渗透、相互影响,共同为其统治服务。而体现被统治阶级利益的道德对现行法律制度是一种对抗力量。法律与道德关系密切,同时又存在着阶级性、独有性、维护内容和适用范围上的不同。

(5) 法与科学技术的关系: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对法律的影响是多方面的:第一,科技的发展促进了法律部门的横向和纵向发展;第二,科技知识及其物质成果被大量运用到立法和司法实践中;第三,科技的发展直接影响立法体制和立法工作方式;第四,科技的发展为立法、司法、法律服务和法系研究提供了新的工作手段。另一方面,法律对科技的发展也起着重要作用:第一,法律在组织管理科技活动,协调由此而引起的各种社会关系,促进这些活动并且决定这些活动的发展方向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第二,科学法在规定科研工作的机构设置、组织原则、科研组织的法律地位、权限职能、活动方式,以及国家科技发展计划、投资方向和重点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第三,科学法疏通“科学—技术—生产”的循环渠道,保证科技研究成果的转化和应用;第四,科技的发展引起的一系列社会问题都需要法律进行调整;第五,法律可以保护科技成果和鼓励科技上的发明创造。

(二) 资本主义的法

1. 资本主义法的产生、特征

在封建社会中后期,随着资本主义经济因素的产生和成长,出现了带有资本主义因素的法律,主要有:11世纪意大利出现的海商法;12世纪至16世纪期间,罗马法在欧洲大陆复兴;16世纪英国的资本原始积累的法律。但这还不是完全意义上的资本主义法律,只有资产阶级建立自己的国家政权后,才产生了完全意义上的资本主义法律。因为资产阶级建立国家政权的形式复杂,因此各国法律产生的形式也有所不同。

资本主义法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特征:第一,维护以剥削雇佣劳动为基础的资本主义私有制,公开确认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的原则,保护资本家的私有财产权;第二,维护资产阶级专政和代议制政府;第三,资本主义法律维护资产阶级的自由、平等和人权,宣布“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第四,标榜“契约自由”;第五,宣扬法律至上,第一次提出现代意义上的、同民主相联系的法律原则。

2. 资本主义国家两大法系及其之间的区别

法系主要是指西方法学家根据法律的历史传统对法律进行分类,属于同一传统的法律就构成一个法系。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是资本主义法律的两种传统,法系主要是从法律形式上划分的,大陆法系是以古代罗马法,特别是以19世纪初《法国民法典》为传统而产生和发

展的法律的总称。它在内容上继承了罗马法的基本原则,在形式上采取了古罗马成文法典形式。大陆法系以法国和德国法律为代表,分布范围广泛。英美法系是以英国中世纪至资本主义时期的法律作为传统而产生和发展的法律的总称。又因为美国独立后继续沿用英国法律,故称英美法系。属于英美法系的有英国、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印度等许多国家。

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在阶级本质上一样,但由于历史渊源不同,因而有以下差别:第一,从法律构成看,大陆法系国家一般都是制定法,英美法系国家主要采用判例法形式,但也有制定法,主要是单行法规;第二,从立法上看,大陆法系国家采用法典形式,英美法系国家则不倾向于此;第三,从司法上看,大陆法系的法官只能适用法律,不能创造法律,英美法系则不然;第四,从诉讼程序上看,大陆法系国家采用审讯制,法院判决书的推理方式一般是演绎法,英美法系国家采用辩论制,法院判决书的推理方式是归纳法。此外,两大法系的区别还表现在其他方面,例如:在司法机构的设置上,在法律概念,法律术语、立法风格等方面均有差别。应当看到,进入20世纪特别是二战后,两大法系逐渐靠拢,差别正在缩小,但由于各自的传统不同,它们之间的差别依然存在。

3. 资本主义法的渊源和分类

资本主义法的渊源一般有以下几种:立法机关制定的宪法和法律、授权立法、行政法规、条约、被认可的习惯和司法判例等。大陆法系国家法律渊源同英美法系国家法律渊源有所不同。

资本主义法的分类主要有以下几种:成文法与不成文法;根本法与普通法;一般法与特别法;实体法与程序法;国内法与国际法;公法与私法。

4. 资本主义法制及其发展

资本主义法制原则是资产阶级在反封建专制斗争中提出的,资产阶级思想家提出的法制主要是法治的意思,即“以法治国”。资本主义法制是随着资本主义国家政权的建立而建立起来的,它要求一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职人员和公民的一切活动,都要依照法律,不得超越法律规定的范围。资本主义法制是作为资产阶级实行其统治和对广大劳动人民实行专政,从而维护资产阶级民主的手段而确定下来的。资本主义法制的发展,大致分为自由资本主义时期和帝国主义时期即垄断阶段的发展。前一时期资本主义法制与民主起到了历史进步作用,发展到后期法制的重大变化就是强调法律的社会化,强调法律不仅保护个人权利,更要保护社会利益,个人权利至上的法律原则被社会化法律原则所代替。应当明确,资本主义法制无论怎样变化和发展,它为维护资本主义剥削制度服务这一本质是不会改变的。同时,在现代资本主义国家的民主与法制发展的同时,仍然存在着破坏法制的现象。

(三) 社会主义法的理论

1. 社会主义法的特征、功能

我国社会主义法从本质上不同于任何剥削阶级类型的法,它具有以下特征:第一,贯彻了社会主义原则和民主原则;第二,体现了阶级性与人民性的统一;第三,体现出国家强制性与人民守法自觉性的统一;第四,贯彻了公民权利与义务的一致性;第五,体现了阶级性与科学性的统一。

社会主义法具有规范功能和社会功能。根据行为的不同主体,规范功能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第一,指引功能。法律在调整人们的行为时,规定人们可以这样行为,应该这样行为或

不应该这样行为。这三种行为模式意味着法律规范可分为授权性、命令性和禁止性三类;第二,评价功能。法律作为一种社会规范,具有判断、衡量他人行为是合法还是违法的评价功能;第三,教育功能。是指通过法律的实施对一般人今后的行为所发生的影响;第四,预测功能。包括立法预测,对法律可行性研究,对违法行为的预测,相互行为关系预测;第五,强制功能。主要指制裁惩罚违法犯罪行为,以及预防违法犯罪行为。

法的社会功能主要体现在:第一,实现人民民主专政方面的功能;第二,在组织经济、促进物质文明建设方面的功能;第三,在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方面的功能;第四,在调整社会公共事务方面的功能;第五,在对外交往方面的功能。

2. 社会主义法与共产党的政策、社会主义道德的关系

社会主义法与共产党的政策都是社会主义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是建立在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之上并共同为这种基础服务的。它们所体现的阶级意志相同,指导思想相同,执行的政治任务和历史使命相同。但是两者之间仍存在着区别,即制定的主体和程序不同,实施的方式不同,表现形式不同,调整社会关系的范围不完全相同,相对稳定性不同。

社会主义法和社会主义道德具有一致性,表现在它们同上层建筑及经济基础的关系,维护的内容,体现的意志和利益、使命、原则和目的,它们有共同的理论基础,相一致的基本内容等等。社会主义法与道德具有以下几方面的区别:产生的历史条件不同、实施的方式不同、表现形式不同、调整的范围不完全相同、历史命运不同。但是,社会主义法和社会主义道德之间是互相联系、互相补充、互相影响的。

3. 社会主义法对经济体制改革的作用

我国社会主义法对经济体制改革起着重要的促进作用,主要体现在:第一,经济体制改革必须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进行,这是由改革的性质决定的;第二,从社会主义法的本质、目的或整体上看,它要促进经济体制改革,为改革服务;第三,社会主义法能够指导改革的发展;第四,运用法律打击违法犯罪活动,排除对改革的阻力,保证和促进改革的顺利进行。

4. 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的关系

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是社会主义上层建筑整体中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二者相辅相成、相互依存、相互作用,二者关系极为密切。第一,社会主义民主是社会主义法制的必要前提;第二,社会主义民主是社会主义法制的基础;第三,社会主义法制是对社会主义民主的确认;第四,社会主义法制是社会主义民主的保障。

5. 社会主义法律意识对法制建设的作用

法律意识是人们关于法律和法律现象的思想观点、知识和心理总称。它在结构上分为法律心理和法律思想体系。从外部表现上可分为个人法律意识和社会法律意识。社会主义法律意识是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广大人民的法律观、法律感、法律思想和理论知识的总和,它体现着广大人民对法律和法律现象的理解和要求,对法律现象的感觉和评价,它的内容是由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广大劳动人民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它是不断加强和完善社会主义法制的必要思想和心理条件。

社会主义法律意识对法制建设的作用主要体现在:第一,社会主义法律意识是完善立法工作的重要条件;第二,社会主义法律意识是正确适用法律的必要因素;第三,社会主义法律意识是公民遵守法律的重要保证。

6. 社会主义法的渊源

(1) 法律渊源的概念及分类。

法律渊源又称法律形式,是指法的各种具体表现形式,即各种法律规范的形式。法律形式决定于国家和法律的本质,同时也受国家的政体,历史传统等因素的影响。我国社会主义法律渊源是指我国社会主义法的表现形式之一,即由不同国家机关依法制定的具有不同法律效力,不同类别的规范性文件,具体地说,是指我国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和其他有权机关制定的各种规范性文件所表现的不同形式。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渊源分为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特别行政区的法律、我国同外国缔结或加入的国际条约。

(2) 法规汇编、法典编纂。

法规汇编是指把现行的规范性文件按照一定的目的或标准,即按照颁布的时间顺序,或是按照一定的部门分类,或是按照发布机关作出系统的排列,加以整理、汇编成册。法典编纂是指对现行的法律规范进行整理、加工,它不仅要整理现有的法律文件,而且要对其内容进行修改补充。

法规汇编不改变现行规范性文件的内容,因此,它不属于国家的立法活动。法典编纂则是使法律规范系统化的一种立法活动,只能由国家立法机关进行。

7. 社会主义法律规范和法律体系

(1) 法律规范的概念、逻辑结构、种类;权利性规范与义务性规范的区别。

法律规范是指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反映统治阶级意志,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一种行为规范。

法律规范的逻辑结构,就是构成法律规范的三个要素:第一,假定,是指在法律规范中规定的适用该规范的条件和情况的那一部分;第二,处理,是指法律规范中规定的具体行为规则的那一部分;第三,制裁,是指法律规范中规定的违反该规范所带来的法律后果、法律责任的那一部分。要注意不能把法律规范与法律条文等同起来。

法律规范可根据不同标准进行分类。按照法律规范表现的强制程度划分,可分为强制性规范和任意性规范;按照法律规范本身的性质分类可分为禁止性规范、义务性规范、授权性规范;按照法律规范内容的确定性程度分类,可分为确定性规范、委托性规范、准用性规范、非确定性规范。

权利性规范与义务性规范的区别在于:前者既不要求作出某种行为,也不禁止作出某种行为的法律规范,就是说,它是授予人们或组织可作出某种行为的权利。义务性规范则规定必须作出某种行为,即承担一定的义务,它规定必须作或者不准作,否则就是违法或犯罪。

(2) 法律关系。

法律关系是指法律规范在调整人们行为的过程中形成的权利和义务关系。法律关系作为人们之间相互结成的一种特殊社会关系是一种思想社会关系、意志关系,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执行的社会关系,某种法律关系的存在,总是以相应的现行法律为前提。

法律关系的主体,也称权利主体或权利义务主体,是指法律关系的参加者即在法律关系中依法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人或组织。一般包括一国的公民、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国家,以及居住在所在国的外国人和无国籍的人。法律关系的客体,也称权利客体,是指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与义务所指向的对象。主要包括物、行为与人身相联系的非物质财富。法律关系的内容即权利与义务。

权利能力是指法律规范规定的,能够参加一定的法律关系,享有一定权利和承担相应义务的能力,就是说,它是法律关系参加者依法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能力或资格。行为能力是指法律规范承认的,法律关系主体能够按照自己的意志并能通过自己的行为依法行使一定权利和承担一定义务的能力。在法律关系中,具有行为能力的人必须具有权利能力,但是具有权利能力的人,不一定都具有行为能力。

法律事实是指法律规范规定的,能够引起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的现象。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是指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和权利义务关系的变化。法律事实分为两大类:法律事件和法律行为。法律事件是指法律规定的、不以当事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而引起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的事实。法律行为是指依当事人的自觉意志而作出的、能够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事实,就是说,它是能够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人的活动,即行为,包括作为和不作为。法律行为包括合法行为和违法行为两种。

8. 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法律体系,是指一个国家在一定历史阶段上,以现行的和即将制定的法律规范为基础,以宪法为主体,由不同的部门法律所组成的一个内容和谐一致、形式完整统一的有机整体。

部门法,又称法律部门。部门法是根据一定标准和原则所制定的同类法律规范的总称,就是说,部门法是指由同一类法律规范构成的整体。划分部门的基本标准就是法律规范所调整的不同的社会关系,即法律调整的对象。此外,还结合法律规范的调整方法。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分为以下几个主要部门法:宪法、行政法、民法、经济法、财政法、劳动法、环境法、婚姻法、刑法、诉讼法、法院和检察院组织法等。

9. 法律解释和法律类推

法律解释就是由特定的国家机关、组织或个人根据法学理论、立法精神或法律条文的逻辑、文字,科学地阐明法律规范的内容和涵义,从而使国家机关、公职人员或公民准确地理解法律规范的精神实质和具体内容,以保证法律规范的正确实施。

法律解释根据解释的主体和效力不同可分为有权解释和无权解释。有权解释又称为法定解释或正式解释,这种解释又分为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和行政解释;无权解释又称为非正式解释,它包括学理解释和任意解释。根据法律解释的方法不同,可分为语理解释、逻辑解释、历史解释、系统解释。依照法律解释的尺度不同,可分为字面解释、扩充解释、限制解释。

法律的类推适用,又称“比照适用”,是指司法机关在处理某一具体案件时,对在法律上没有明文规定的、比照适用最相类似的法律条文进行审理和作出处理决定。依据我国《刑法》第79条规定,法律类推适用必须具备以下条件:① 依照类推定罪的行为,必须达到犯罪的程度;② 这种行为必须是刑法分则中没有明文规定的行为;③ 必须比照适用刑法分则中最相类似的条文;④ 必须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10. 社会主义法的适用

法的实施,是指法律规范在社会生活中的具体运用和实现,它包括执法、司法、守法和法律监督。法的实施一方面要求司法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职人员严格执行法律、适用法律,另一方面要求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公职人员和全体公民遵守法律,从而保证法律的实现。前者为法律的适用,后者为法律的遵守。

法的适用,是指国家专门机关和有权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职人员,以国家的名义把法律规范应用于具体的人或组织,使法律规范得以实现的国家职能活动。我国社会主义法的适